

证券代码：836931

证券简称：新中法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楼红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

1.议案内容：

制定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 MDF 用低温固化粉末涂料的研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与浙江工业大学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高性能树脂材料开发及产业化—MDF 用低温固化粉末涂料的研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项目已通过省科技厅评审，列入 2019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十点在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